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6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永州古城门、城墙遗址——东城门修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05616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6，完成日期：2026-10-18。总日历天数：105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 ①施工队进场后15日内，乙方提交进场资料，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 ②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70%后，三方现场核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扣回预付款后实付4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97%。
- ④质量保证金：审计总价3%，质保期满无文物质量问题、无维修遗留问题，30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融通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零陵区永州古城门、城墙遗址——东城门修缮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零财采计【2026】00055号

(3) 项目内容: 零陵区永州古城门、城墙遗址——东城门修缮工程(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4)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小写: 10561688.00 元

大写: 壹仟零伍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总日历天数: 105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办事处

方式: 总承包

4. 付款:

①施工队进场后15日内,乙方提交进场资料,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70%后，三方现场核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扣回预付款后实付4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97%。

④质量保证金：审计总价3%，质保期满无文物质量问题、无维修遗留问题，30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文物主管部门、工程、文物修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工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不可抗力、转包、违法分包等释义按HNJS-2014统一标准执行。

1.2 合同语言：中文；适用法律：《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现行建筑、古建筑修缮规范。

1.3 标准规范：国家文物修缮规范、古建筑保护技术标准、湖南省古建施工验收标准、图纸设计技术要求；无国标时按行业及地方文物保护专项标准执行。

1.4 图纸与资料：发包人开工前提供全套修缮图纸、遗址勘察资料；承包人妥善保管文物原始构件、测绘资料，竣工完整移交甲方。

1.5 通讯联络：双方书面函件、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为有效履约凭证。

1.6 文物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遗址测绘、修缮图纸、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外传、商用。

1.7 工程量清单修正：清单漏项、图纸变更按实签证计价。

2 发包人（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协调文物、城管、文旅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开工前完成场地移交、现场红线交底。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组织分阶段现场核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2.3 有权全程监督文物施工，制止破坏古城墙体、城门原始遗存的违规施工行为，责令停工整改。

2.4 提供项目资金来源证明，配合乙方办理文物施工报备手续。

3 承包人（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吴必成全程在岗，不得擅自更换。

3.2 严格遵循文物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损毁原始城墙砖石、木构、遗址遗存；旧构件分类编号保护，可复用构件优先原位复原。

3.3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文物成品保护，承担施工期间遗址损坏、人员伤亡全部责任。

3.4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文物修缮工程；分包须经甲方及文物局书面审批。

3.5 编制文物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报甲方、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

3.6 竣工后清理场地，完整移交修缮工程、文物构件、施工影像、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全套档案。

3.7 乙方需做好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等相关事宜工作。

4 监理人（如有）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理人依据通用条款、图纸、文物规范行使质量、进度、造价现场管控权，签证、验收文件需监理签字确认方有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达到《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古城遗址文物保护、历史风貌复原要求。

5.2 隐蔽工程（城墙基础、墙体内部加固、地下遗存）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文物部门联合验收，未验收不得隐蔽覆盖。

5.3 材料进场核验：所有古建砖瓦、木作、防腐材料、加固材料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查验合格方可使用；严禁使用腐蚀、污染文物的化学材料。

5.4 质量缺陷：施工造成文物破损、墙体开裂、风貌不符，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承担全部文物修复赔偿费用。

6 工期

6.1 总工期10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为准；因文物现场考古、重大设计变更可申请工期签证顺延。

6.2 乙方自身人员、材料、管理延误造成工期逾期，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3 停工要求：甲方、文物部门因文物保护紧急情况下达停工令，工期据实顺延，停工损失按专用条款约定分担。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文物保护措施、安全文明、运输、垃圾清运、税费、成品保护、质保维修全部费用。

7.2 变更签证、新增修缮子目按湖南省现行古建定额、中标下浮率计价，签证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7.3 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支付基础规则遵照通用条款，细化标准以专用条款为准。

8 材料、设备与文物构件保护

8.1 乙方采购材料符合古建文物修复标准，原始旧城墙、城门构件统一编号存放，专人看护，丢失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8.2 施工现场设置文物防护围挡、防雨、防撞保护措施，施工全程拍摄影像留存归档。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9.1 分阶段验收：基础完工核验、主体墙体修缮核验、木构城门复原核验、整体竣工联合验收。

9.2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文物、设计、监理共同参与，出具文物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9.3 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30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报送审计，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价款依据。

10 变更、签证与索赔

10.1 甲方书面指令、图纸调整、遗址现场新发现文物遗存均属于工程变更，乙方7日内报送变更计价单，逾期视为无价款异议。

10.2 乙方因自身施工失误产生返工、额外投入，无权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10.3 因文物考古、政府管控导致停工，乙方可申报工期顺延及合理窝工补偿。

11 缺陷责任与质保

11.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质保金返还规则见专用条款。

11.2 质保期内城墙渗水、墙体开裂、木作腐朽、构件脱落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24小时内到场维修，免费修复；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全额扣除。

12 安全文明施工、文物安全

12.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配备文物保护应急物资，发生坍塌、文物损毁、人员安全事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施工围挡、降噪、渣土清运符合零陵区城管、文旅环保要求，违规处罚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政府文物管控、重大考古发掘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工期顺延，已完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现场文物损毁损失按产权归属分担。

14 违约责任

14.1 承包人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损坏文物、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具体违约金标准、解约条件详见专用条款。

15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文物修缮、拆除已完工工程。

16 合同解除、终止

16.1 乙方严重违约、擅自停工、损毁文物、转包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6.2 质保期满、质保金无息返还完毕，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7 其他

17.1 履约保证金、廉政协议、档案移交、文物专项约束等补充约定以专用条款为准；

17.2 通用条款未尽事宜，以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对应通用条款第1条）

1.1 法律、规范补充：增加《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古建筑修缮工程技术规范》《湖南省文物修缮工程验收细则》；所有施工必须符合永州市零陵区古城保护规划要求。

1.2 图纸与承包人文件：甲方提供全套修缮施工图、遗址勘察图；乙方开工前7日内提交文

物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旧构件保护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经审核通过方可开工。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与协议书第6条保持一致，专用条款约定高于通用条款。

1.4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修缮影像、测绘图纸、竣工资料所有权归永州市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完工全部原件移交甲方，不得留存、转发、商用。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清单漏项、图纸与现场不符，乙方3日内提交现场签证，附影像、尺寸记录，经甲方、监理、文物代表签字确认后计入结算；无书面签证不予计价。

2 发包人（对应通用条款第2条）

2.1 甲方现场代表：蒋晶、周青，职权：现场签证、进度核验、文物保护监督、分阶段验收确认。

2.2 施工条件提供：甲方开工前移交施工红线场地，协调周边居民、城管、文旅部门；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甲方指定，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3 支付担保：本项目财政资金保障，无需另行支付担保。

3 承包人（对应通用条款第3条）

3.1 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2 施工人员：古建木作、瓦作、石作工匠须具备古建筑施工从业经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3.3 文物与成品保护：所有原始城墙青砖、条石、城门木构件分类编号、防雨遮盖存放，设置专人看护；损坏、丢失原始文物构件，乙方按文物评估价全额赔偿。

3.4 转包与分包：严禁整体转包；分项分包（木作、石作）必须提前提交分包单位资质，经甲方、文物局书面审批方可分包，违法分包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对应通用条款第4条）

4.1 监理单位：湖南宏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所有质量、进度、造价签字文件为结算、验收必备资料；无监理签字签证不予计量支付。

5 工程质量（对应通用条款第5条）

5.1 质量标准：文物修缮专项合格标准，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历史风貌、墙体形制、城门形制与原始遗址一致；竣工验收需取得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出具的文物工程合格意见书。

5.2 隐蔽工程验收：城墙基础、墙体内部加固、地下遗址等隐蔽部位，乙方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文物、监理三方联合查验，未验收擅自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材料管控：所有仿古砖瓦、防腐木材、加固砂浆进场提供检测报告、样品封样，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全部拆除更换，并处合同总价3%违约金。

6 工期（对应通用条款第6条）

6.1 总工期10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全部修缮完工、现场清理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之日。

6.2 工期延误违约金：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0.08%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工期顺延情形：仅甲方书面设计变更、现场新发现文物需考古勘探、政府文旅部门停工管控可顺延，其余情况不予顺延。

7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对应通用条款第7条）

7.1 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

7.2 价款调整：变更、新增子目计价参照《湖南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按本项目中标下浮比例结算；材料价格波动±10%以内不予调整。

7.3 付款节点（对应协议书第四条）

（1）施工队进场后15日内，乙方提交进场资料，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70%，三方现场核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扣回预付款后实付4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97%。

（4）质量保证金：审计总价3%，质保期满无文物质量问题、无维修遗留问题，30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7.4 付款资料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增值税合法建筑服务发票。

8 材料设备、文物构件（对应通用条款第8条）

8.1 文物构件专用约束：出土、拆解原始城墙、城门构件仅限本工程原位复原使用，严禁外

运、变卖；违规处置按文物相关法规追责，并赔偿文物价值损失。

9 验收与竣工结算（对应通用条款第9条）

9.1 竣工验收流程：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申请，甲方5日内组织文物、监理、设计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工期顺延。

9.2 竣工资料：乙方竣工后30日内提交全套资料（竣工图、隐蔽影像、材料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结算书）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资料缺失不予办理结算。

10 变更、索赔（对应通用条款第10条）

10.1 乙方索赔时限：发生工期、费用影响事件14日内提交书面索赔报告、影像佐证，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1 缺陷责任与质保期（对应通用条款第11条）

11.1 质保期：自文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1.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11.3 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满前15日乙方提交质保验收申请，甲方现场核查无质量缺陷，30日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文物安全（对应通用条款第12条）

12.1 文物安全责任：施工全过程文物损毁、被盗、污染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文物损坏，除全额赔偿修复费用外，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2.2 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封闭围挡，禁止渣土、废料随意堆放，每日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噪音符合城区管控时段要求，违规产生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对应通用条款第14条）

13.1 承包人违约细化：

- （1）转包/违法分包：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甲方可单方解约；
- （2）损坏原始文物构件：按文物评估价全额赔偿，另付合同总价8%违约金；
- （3）使用不合格修缮材料：拆除返工，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
- （4）逾期完工：每日

0.08%，上限10%合同总价。

14 合同解除（对应通用条款第16条）

14.1 甲方单方解除权触发条件：

- ①乙方擅自停工超过15日；
- ②损毁古城原始文物拒不修复赔偿；
- ③整体转包、违规分包拒不整改；
- ④工期逾期超30日；
- ⑤质量整改两次仍不合格。

解除合同后乙方7日内清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计结算支付，同时扣除违约金、文物损失赔偿金。

15 补充约定（新增专项条款）

15.1 文物施工档案：竣工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存档，作为文物保护永久档案。

15.2 廉政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存在行贿、受贿、回扣等违规行为，违者合同自动终止，报送纪检、财政部门追责。

15.3 不可预见地下遗存：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古遗址，乙方立即停工保护并2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文物局，配合考古发掘，工期据实顺延，产生保护措施费用按签证计价。

15.4 本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合同全部条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4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湖南省融通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仁

委托代理人：文江璇

电话：18307494578

传真：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翠

委托代理人：吴必成

电话：13618403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远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9483600000298



附录1：

零陵区永州古城门、城墙遗址——东城门修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5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6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30000-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零陵区永州古城门、城墙遗址——东城门修缮工程	1	项	10,801,637.67	10,561,6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561,688 大写: 壹仟零伍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融通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4日